
某单位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CG)2022-013

采购人：某单位

联系人：朱科长

联系方式：1357920101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联系方式：13399703636、18096814162

2022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某单位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CG)2022-013

项目名称：某单位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采购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代理机构邮箱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4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8室（北京南路和塔城路交汇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原件清晰扫描件压缩包+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

1476791064@qq.com购买招标文件。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③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④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某单位

地址：昌吉

联系方式：1357920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6室（北京南路和塔城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399703636、18096814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王女士

电话：13399703636、18096814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某单位 联系人：朱科长 电话：1357920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燕、周娜 电话：13399703636、18096814162
3	项目名称	某单位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采购 DH(CG)2022-013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采购内容	粮油类、副食品类、豆制品类（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6	供货时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7	交货地点	某单位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分包、偏差	不允许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2	报价方式	<p>1、采购人提供近日某天的自购价，供应商参照数据，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x，即代表以甲方自购平均价的（100+x）%作为供应商配送价。</p> <p>2、投标报价x的值必须在$1 \leq x \leq 10$的范围以内，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x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年）为固定不变值。</p>
13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按月结算（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3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资金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超过资金到账时间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的方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保证金账户中，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329731）</p> <p>账户名称：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p> <p>银行帐号：108218002197</p> <p>银行行号：104885001068</p>
16	开标	<p>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1）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开始；</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p> <p>（4）公布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p> <p>（5）投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p>（7）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资格审查材料：</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p> <p>③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供应商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④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p> <p>上述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材料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一人到场参加投标活动。</p>
17	履约保证金	30万元。
18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份300元，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不论供应商以何种原因不参与投标，招标文件费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供应商应将商务标的正本和副本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开标一览表”另装一个密封袋中；</p> <p>3、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二章第四节规定及要求</p>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8日15点30分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8室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4月28日15点30分</p> <p>详细地址：昌吉市和谐玫瑰园A区A座11楼1108室（昌吉市北京南路和塔城路交汇东北角处）</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25	中标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7	★备注★	<p>1、本次招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计取，收费金额按照采购人2021年采购总金额为标准计取。</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5 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报价

- 12.1 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所有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检测费等一切工作过程中的费用等。

12.2 报价方式

供应商提供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和《北春园批发市场》送货当天批发价带有日期照片的价格为基准价，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和《北春园批发市场》均有的货品，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为主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若两个市场均无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批发价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基准价的 $(100+x)\%$ 定价（“x”为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报价， $1 \leq x \leq 10$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12.3 采购人提供近日某天的自购价，供应商参照数据，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投标报价 x ，即代表以招标人自购的平均价 $(100+x)\%$ 作为供应商配送价（列如：若供应商报价的 $x=5$ ，以大米为例，若招标人上周自购平均价为50元/袋，则供应商的平均配送价为： $50*(100+5)\%=52.5$ 元/袋）。

13、商务条款响应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服务承诺及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商务标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商务标。

15.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5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需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将退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盖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邮箱（112987391@qq.com），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此授权委托书后安排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提供签订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扫描件及退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盖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邮箱（112987391@qq.com），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此授权委托书后安排退还保证金事宜。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投标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密封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管代表、供应商授权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 宣布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开始；

(2) 宣布开标纪律；

(3)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

(4) 公布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5) 投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7)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资格审查材料：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③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供应商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④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上述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注：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不能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材料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由于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而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一人到场参加投标活动。

23.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7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8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废标条款：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

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成交）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提出与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3、其他费用

33.1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计取，收费金额按照采购人2021年采购总金额为标准计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为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由中标单位提供税务局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相关人员签字。

1.4.2 供货商提供电子发票、收据及送货明细单，收据及发货明细单加盖公章和供货商签字，凭以上票据和货物验收单结算。

1.4.3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中约定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30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半个月内存警告2次或以上的，扣乙方当期货款的1%作违约金；迟到30分钟以上1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的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1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并按当天应采购所有物资的金额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启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就近市场进行应急采购。壹个月迟到叁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6.2 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壹个月叁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乙方所送个别商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如退货数量较多，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实施紧急采购；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3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乙方还按当批货款的20%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2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6.4 发现过期、变质的商品，甲方在扣压所配送物资的基础上（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再次配送质量合格的产品，并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 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经甲方调查证实由季节性及天气问题造成的品种紧缺除外），乙方供货或供货量与订单量相差较大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订单数量—实收数量）*配送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每次配送必须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检验检疫证书，配送商品剩余保质期需超过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若所供不合格商品引发甲方人员食品、生活安全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立即终止合同。

6.7 杜绝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6.8 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1、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8、其他约定事项

8.1、甲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乙方所作的任何要求、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8.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合同期内，其不会向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赠送礼品、小费、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回扣。乙方给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朋好友的个人借款，甲方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此类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8.3、根据招标要求及确保我方权益，乙方需要在签订合同前叁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9、保密事项：

9.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密。

9.2、乙方不得向别的客户泄露与甲方的业务量、供货品种、价格等商业秘密。除非经过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其有关商品或服务的宣传广告中或公司的介绍资料中、网站中提及甲方及其相关企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的10 %作为违约金。

9.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来访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办公室及其他场所，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打听甲方的商业秘密等。

9.4、由于甲方单位的性质特殊性，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合同和相关需求，并按照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疫情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按照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粮油类、副食品类和豆制品类

(一) 粮食需求

1. 面粉：标粉、特一等。
2. 大米：碎米、长粒香米、稻花香米等。
3. 每批货品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及“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4.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供货商盖章签字确认并有甲方两人以上验收签字认可。
5. 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

(二) 食用油需求

1. 油：调合油、菜籽油等。塑料桶装
2. 每批货品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要求，提供相关的厂家质量检测报告。
3. 每批货品供货商需要提供送货单和发票，供货商盖章签字确认并有甲方两人以上验收签字认可。
4. 由于我单位的工作特殊性，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服从我单位需求及保密要求。

(三) 副食品种类较多，根据配餐中心每月实际计划的食谱，提供副食品和豆制品种类。

以上每批货品需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承诺书及“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二、供货商要求

- 1、由于单位的特殊性和疫情防控的要求，需要中标供货商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做好运送货物的溯源报告、提供人员和车物24小时内核酸检测、24小时内行程码、健康码、身份证、疫苗接种情况等材料，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
- 2、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需要三证齐全、确保货物质量。
- 3、供货商负责货物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责任，与我单位无关，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品污染，我单位可以无条件退货及终止合同。由于特殊情况供货商要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三个月的物资。以上物资交货地点均在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卸货，由出货方承担卸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卸货时必须佩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一次性手套和鞋套。
- 4、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的承诺、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备注：1. 试供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90天，试供期考核标准：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3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投标。

5、**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需要三证齐全、确保货物质量。结合九鼎和北园春批发市场价格对粮油类、副食品类和豆制品类等物资进行采购，原则上，所有配送货物的定价办法，由中标人提供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和《北春园批发市场》送货当天批发价带有日期照片的价格为基准价，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基准价的 $(100+x)\%$ 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报价， $1 \leq x \leq 10$ ，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和《北春园批发市场》均有的货品，以《九鼎蔬菜批发市场》为主且价格最低的为基准，若两个市场均无价格，则进行三家询价、报价、定价，以最低价格由乙方配送。**

6、**供货时间：根据需求，货物必须规定时间送达，如果不能按时达到，要提前3天与联系人沟通。**

序号	种类	规格	要求
1	大米	25公斤/袋	主厂优质大米
2	碎米	25公斤/袋	优质大碎米
3	面粉	25公斤/袋	主厂优质标粉
4	面粉	25公斤/袋	主厂优质特一粉
5	清油	20升/桶	优质清油，包装为透明桶装油
6	玉米粉	25公斤/袋	优质面粉
7	荞麦面	10公斤/袋	优质面粉
8	高粱面	10公斤/袋	优质面粉
9	粗粮小麦粉	8公斤/袋	优质面粉
10	小米	25公斤/袋	优质米
11	燕麦	20公斤/袋	优质面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1、本政府采购项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内容

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不符合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4	须提供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详见评分表。

1.1 报价（40分）

1.1.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X）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1.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第十条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 6%。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商务、技术部分（60分）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4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X）最低的投标报价（X）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企业实力	0-10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项目业绩（供货单位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大型餐饮企业的配送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0-10	供应商具有专业配送车辆，保证运输车辆的干净卫生，没有接触或运输有毒有害物资等，供应商有一辆自有的配送车辆得3分，每增加一辆自有的配送车得2分，每增加一辆租赁的配送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应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协议（购买凭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
4	仓储设施	0-5	供应商的仓储设施情况（主要考评面积、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设施配置等），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由评委专家横向对比后打分。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载述的面积为准； （供应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平面示意图、实景照片等证明材料）
	信用	0-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新增M级。 A级得5分； B级得3分； C级得1分； D级得0分； M级或2022年新成立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得2分；
5	食材运输贮存措施	0-10	食材运输、贮存措施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贮存工具、不同食材的贮运措施3项内容进行评价。
6	质量保障方案	0-5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食品安全追溯证明；②质量安全承诺书；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品种食材的质量承诺；④建立不合格食品食材及时更换制度，确保每日正常供给。内容齐全、详细、完整。
7	卫生安全保障计划	0-5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并且本地有仓储保障能力(如保鲜库、冷库、分拣室等，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8	服务方案	0-5	服务快捷方便、货源供应渠道链简洁、清晰可靠、配送时间短，提供配送方案。
9	应急方案	0-3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含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综合评审打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0-2	供货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我方代表，提供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时限要求_____内完成，同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据此函，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X=
服务期	
质量承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 1、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2、投标报价单内容必须打印，手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本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手持的应和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手持的应和投标文件中一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1、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若是经销商必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3、若供应商是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将视为不是此类企业）。

以上复印件应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后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驾驶员必须配有驾驶证，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近年（2019年至2021）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供货情况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复印件应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九、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在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单位正常经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声明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固定格式）

提供的其他资料参考“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容。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前往新疆德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办理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保证金金额：_____元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成中标通知书后将此授权委托书盖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邮箱（112987391@qq.com），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此授权委托书后安排退还保证金事宜。